

开平市环境保护局

开环批[2019]22 号

关于开平市振华农产品批发市场家禽 集中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市场开发服务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开平市振华农产品批发市场家禽集中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振华农产品批发市场家禽集中屠宰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沙冈新美大道 129 号，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80 平方米，建设一个屠宰车间，建设 7 条屠宰线，年屠宰家禽 195.6 万只。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不锈钢挂禽输送链总套 7 台、高压电击配电箱 2 个、吊挂设备 2 台、烫水设备 7 台、脱毛机 7 台、不锈钢工作台（配套沥血池、水池）7 个、0.25t/h 天然气锅炉设备 4 台、冷藏柜 1 个、碎鸡机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类别一级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一级标准较严者后直接排放；待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废水处理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类别三级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

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1.962 吨、氨氮 0.282 吨/年、二氧化硫 0.042 吨/年、氮氧化物 0.196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